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4

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帳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250,862	2,797
銷售成本		(198,815)	(1,287)
毛利		52,047	1,510
其他營業收益	3	1,323	2,09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396)	—
行政費用		(16,602)	(3,606)
營業溢利(虧損)	4	33,372	(4)
財務費用	5	(2,147)	(1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225	(115)
稅項	6	(900)	(163)
除稅後溢利(虧損)		30,325	(278)
少數股東權益		(105)	—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30,220	(278)
股息		—	—
每股盈利(虧損)(仙)			
基本	7	1.14	(0.0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4,700	114,7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491	41,425
商譽		49,860	52,605
負商譽		(2,072)	(1,964)
		198,979	206,766
流動資產			
持作轉售物業		2,440	6,955
存貨		14,653	14,13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38,757	90,787
貸款及應收利息		15,801	63,928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982
證券投資		8,580	7,9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3,494	28,027
		253,725	212,738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0,217	50,1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7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2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0,483	61,943
應付稅項		2,843	3,450
		63,543	116,042
流動資產淨值		190,182	96,696
		389,161	303,46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34,405	129,405
儲備	11	242,866	162,143
		377,271	291,548
少數股東權益		8,859	9,48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031	2,433
		389,161	303,462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291,548	102,319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	5,000	—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	—	13,250
發行股份溢價	50,000	39,750
出售投資物業時解除之重估儲備	(52)	(67)
於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55	262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30,220	(278)
期末結餘	377,271	155,2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803	(25,18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848	(11,3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816	11,2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45,467	(25,31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027	41,56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494	16,2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73,494	16,2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將業務分為下列三大營運部門－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蛋白芯片業務及物業投資，亦作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蛋白芯片業務		物業投資		集團及其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94,142	—	47,288	—	9,432	2,797	—	—	250,862	2,797
業績										
分類業績	4,203	—	29,614	—	2,912	248	(3,939)	(2,333)	32,790	(2,085)
利息收入									582	2,081
營業溢利(虧損)									33,372	(4)
財務費用									(2,147)	(1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225	(115)
稅項									(900)	(16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30,325	278
前溢利(虧損)									(105)	—
少數股東權益										
期內溢利(虧損)									30,220	(278)
淨額										



2.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香港	128,641	153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7,384	1,960
北美洲	4,837	684
	250,862	2,797

3. 其他營業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82	2,081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11
持有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660	—
政府補貼	15	—
其他	66	—
	1,323	2,092

4. 營業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虧損)已扣除：		
折舊	959	413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120	—
— 其他員工成本	3,936	9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0	30
總員工成本	4,086	1,011
核數師酬金	300	200
商譽攤銷	2,631	—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147	109
應付保證金貸款之利息	—	2
	2,147	111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香港利得稅稅率自二零零三／零四年應課稅年度起調高至17.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之所得稅則可獲減半。

在簡明綜合損益帳扣除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584)	(29)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開支	(316)	(134)
	(900)	(163)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純利港幣30,220,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27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59,524,801股（二零零三年：2,185,333,79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港幣80,838,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522,000元)。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60日之信貸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64,047	20,198
61至90日	12,395	300
超過90日	6,606	3,984
	83,048	24,482
減: 呆壞帳撥備	(2,210)	(1,960)
	80,838	22,522

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港幣15,07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352,000元)。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9,168	11,288
61至90日	3,617	4,074
超過90日	2,285	13,990
	15,070	29,352



10. 股本

	註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0	150,000
增加	1	<u>1,000,000,000</u>	<u>50,000</u>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88,096,230	129,405
發行股份	2	<u>100,000,000</u>	<u>5,000</u>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688,096,230</u>	<u>134,405</u>

註：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港幣150,000,000元增至港幣200,000,000元。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已根據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及認購之安排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

11.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0,345	12,804	31,588	1,621	15,785	162,143
發行股份溢價	50,000	—	—	—	—	50,000
出售投資物業時解除	—	—	(52)	—	—	(52)
匯兌調整	—	—	—	—	555	555
期內純利	—	—	—	—	30,220	30,22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50,345</u>	<u>12,804</u>	<u>31,536</u>	<u>1,621</u>	<u>46,560</u>	<u>242,866</u>

業務回顧、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由於現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經營，因此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與中國之蓬勃經濟及各種宏觀及微觀政策改變均有密切聯繫。中國政府實施針對性之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後，朝著明確目標，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致力控制個別行業的過熱經濟，使整體經濟得以平穩發展。

雖然指定之行業受該等措施影響而增長放緩，然而全國經濟仍保持穩定發展，本地生產總值更上升9.7%。由於本集團採取開拓及集中發展可獲得現金流量業務之整體業務策略，本集團業務表現日漸取決於銷售機會及盈利能力持續增長，而銷售及盈利增長在頗大程度上只受到生產能力及財務實力所限制。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經營模式建基於持續現金流通、盈利能力及高增長率，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蛋白芯片與物業投資三項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250,86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88.7倍。營業額大幅增加之原因是本集團成功開拓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與蛋白芯片的新市場及在原有的分銷渠道上增加銷售量。

期內，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與蛋白芯片業務分別帶來營業額港幣194,142,000元及港幣47,288,000元。期內之純利為港幣30,22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港幣278,000元。此外，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14仙，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港幣0.01仙。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繼續加強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在原始設備製造業及自製產品行業業務之分銷網絡，上述兩類業務是中國資訊科技業發展最迅速之領域之一。為配合特定要求及節省成本，除主要資訊科技品牌企業提供之標準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外，越來越多中國企業及零售用戶使用原始設備製造業及自製產品行業之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經營原始設備製造業業務的資訊科技公司日漸增多，該等公司購買大批電腦，然後根據客戶要求對應用程式作專項修改，然後再以本身品牌出售該等電腦，以提高利潤及吸引客戶對其資訊科技配件有特定的需求。另一方面，自製產品行業指自行組裝，主要指零售用戶根據自己需求及用途裝配電腦。本集團加強分銷渠道支援服務之努力及遠見，與及擴大原始設備製造業及自製產品行業用戶服務，成功建立長期客戶基礎及市場信譽，使銷售額穩步上升。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業績表現持續良好，期內之營業額達港幣194,14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零元）。

蛋白芯片

按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述，用於多種腫瘤標記物檢測之本集團旗艦產品蛋白芯片系統（「C12產品」）可同時檢測最多十二種腫瘤標記物，有助診斷肝癌、乳癌、陰莖癌、食道癌、結腸癌、直腸癌、肺癌、卵巢癌、胰臟癌及淋巴腫瘤等十種常見癌病初期，將檢測及康復成功率提升至超過80%。

期內，本集團投入資源進行以下各項：

- 有系統地檢討產品品質檢查程序及生產過程，提升整體生產效率及穩定性；
- 加強與現有分銷商之合作，分銷網絡已覆蓋19個省份之醫院；
- 聘用新分銷商，擴大分銷渠道，覆蓋全國醫院；及
- 與人壽保險公司緊密合作，優先為其服務。

本集團C12產品之訂購及銷售額與芯片閱讀器之使用率均顯著上升。由於現時市場並無同類代替品，因此本集團具備相當優勢，可在市場上早著先機。二零零四年上半年C12產品之銷售均取得驕人成績。單單是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所出售之C12產品總數量已超逾二零零三年全年之總銷售量。期內之營業額為港幣47,28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零元）。

物業投資

地產業為中國政府宏觀經濟調控措施針對行業之一，透過控制借予物業發展商之銀行貸款及土地供應，冷卻物業投資發展過熱之情況。

期內，上海市政府就物業市場實施一系列政策，改善供求結構、控制市價之過度上升及改善行業營運。

根據上海市統計局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編製之經濟數據，上海之經濟保持迅速及穩定之增長，本地生產總值及海外直接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41,8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1,500,000,000元，均比去年同期上升。這顯示雖然投機市場之需求因宏觀經濟調控措施而有所放緩，但本地和海外企業仍對市場有實際需求，足以支持上海之業務擴展。

本集團將依照一套根據物業位置、物業質素及租金收益等因素而釐定之內部投資指引，繼續檢討及研究上海有發展潛力之投資物業。本集團大部份物業均位於中國上海之主要商業區。事實上，所有該等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均全數租出，物業投資為本集團帶來港幣9,43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797,000元）之收入總額。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在管理流動資金及財務事宜方面採取審慎政策，並就此制訂指引。該等指引涉及本集團之負債狀況、融資安排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73,5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000,000元）。根據銀行借貸港幣33,5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400,000元）及股東資金港幣377,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1,600,000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088（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21）。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幣計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合共為港幣33,5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幣及人民幣計算之借貸之年利率分別約為2.25厘及5.65厘。

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來自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與蛋白芯片業務之收益、中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採購物料、零件與設備及薪金之付款均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認為毋需利用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展望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

由於中國經濟前景樂觀，本地生產總值繼續平穩增長，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中國內部對資訊科技產品之需求將持續強勁及穩定。隨著消費者及企業對寬頻網絡之應用及使用率增加，將進一步推動該增長趨勢。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措施，預期經濟之蓬勃發展將進入新階段，而私營機構及外資機構為國內經濟增長之新動力。

本集團計劃在全國的主要地點建立更多直接銷售點及與分銷夥伴合作，加強分銷網絡為客戶（以原始設備製造業及自製產品行業客戶為主）服務，掌握日後資訊科技行業龐大的發展機會。

蛋白芯片業務

按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述，本集團致力爭取達成以下目標，維持蛋白芯片業務的持續穩定增長：

1. 擴大在中國的蛋白芯片的生產能力；
2. 大量生產多種蛋白芯片產品；
3. 建立及加強分銷渠道及售後支援服務；
4. 投入更多資源進行市場推廣及其他活動，宣傳產品及服務；
5. 繼續進行新研究、發掘及產品創新；及
6. 申請技術的國際專利權，建立國際分銷網絡或與目標的海外夥伴合作，開拓國際市場。

本集團的前景極為美好，正在落實的業務計劃成績甚佳，而本集團正研究可否在上海設立符合GMP標準的新廠房，以應付預期的蛋白芯片需求。中國肯定會成為保健產品及服務最大及增長迅速的市場之一。

本集團按部就班實施業務計劃，加強分銷網絡及工作，不斷改良生產程序及效率，及時推出多種用於診斷病症的全新及改良蛋白產品。本集團相信及早診斷潛在的致命疾病，可以大大提高成功治療的機會，提升病人的生存率。

本集團相信本年度繼續落實業務計劃及策略，可以發揮本身的競爭優勢，將本集團建立成為全球（尤其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生物科技及保健服務供應商之一。



癌症是中國的第一號殺手，估計每年超過150萬人死於癌症。由於年逾40屬於高危人士，加上隨年齡增長會更易患上癌症，而上述人士佔中國人口不少於30%，因此癌症病人的數目在未來10年將會大幅增長。

現時中國每年新增超過2,000萬名人士購買保險，而本集團已成功與保險公司成立新的銷售渠道，為高保額的投保人士提供健康檢查。

由於開始為平安人壽保險及中國人壽保險等保險公司大量推出C12產品，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的銷售額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癌症測試受保險公司歡迎的原因有二：

- 可以作為篩選客戶的常規，有助保險公司減低由於客戶患有嚴重（甚至致命）疾病的風險。
- 為特選客戶每年提供檢查服務。

C12產品的銷量會繼續上升，而本集團具備研發實力以C12產品作為平台改良癌症診斷芯片以提高成功檢測率及檢測新癌症標記物。

物業投資

根據現時之宏觀經濟調控措施，預期土地供應將進一步減少，物業發展商所獲銀行信貸亦會降低。除本地生產總值及海外直接投資的穩定增長外，北京舉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上海舉辦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及一級方程式大賽均是市場需求持續上升之原因。

基於謹慎之財務管理及財務資源實力，本集團會審慎尋找適合之收購良機，以進一步擴展具質素之投資物業組合，加強穩固基礎爭取穩定經常收入。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帳面值為港幣106,8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453,000元）之物業，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期內，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帳面值為港幣10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2,00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為第三方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第三方已動用信貸金額約港幣59,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000,000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金額約港幣3,031,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29,000元）。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56名僱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名）。各僱員之薪酬水平、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會根據其職責、工作表現及現行業內慣例而檢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按照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姚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359,929,075	-	1,359,929,075	50.59%
				(附註(a))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股份由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而姚原先生及其弟姚涌先生各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按照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權益或短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均無擁有、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短倉之股東如下：

(A) 主要股東擁有之本公司股份長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附註(1))	1,359,929,075	50.59%

(B) 其他人士擁有之本公司股份長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Inglewood Group Limited	135,000,000	5.02%

附註：

- (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姚原先生及其弟姚涌先生各擁有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或短倉。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公司管治

最佳應用守則

除下文「非執行董事」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或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非執行董事

期內，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須按本公司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細則第109條規定，在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上，除執行主席外，三分之一（如人數並非三名或其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自上次獲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本公司董事必須告退，惟彼等可膺選連任。

根據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董事人數計算，每名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局服務約三年，直至須在董事局輪流告退為止。董事認為，此項安排與最佳應用守則之宗旨相符。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檢討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局
執行董事
錢禹銘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